

荫镇政字〔2025〕7号

荫城镇防汛抢险指挥部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我镇位于上党区东南山区，全镇面积 68 平方公里，人口 4.7 万人。有煤矿大部分分布在边山峪口之中，耕地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1/4 以上，雨季洪水来势凶猛，小水库、小塘坝等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河道淤积严重、排泄洪能力较差，因此防汛任务十分艰巨。

为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抢险方针，确保全镇安全度汛，一旦有大的汛情发生，能够及时、准确、有条不紊地组织抗洪抢险，特制定防汛预防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维护社会稳定,尽力做到不倒一坝,不溃一堤,不损一房,不死一人。

（二）基本原则

1.立足预防,主动防范。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分级负责,加强督查。洪涝干旱灾害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以各村委会为主进行处置,包村干部、镇直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督促各村的应急处置工作。

3.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和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现状,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

4.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镇成立了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党委书记王艳,副书记李俊峰任总指挥,镇武装部、派出所、民政办、党政办、综治办、财政所、国土所、水管站、农科站、畜牧站、中心学校、卫生院、村委会等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分管领导孟鲁瑜兼

任办公室主任，并成立镇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民兵连、组织快速高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日常工作。所有成员单位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责任人要加强巡查力度，出现灾情及时上报镇政府值班电话：8260588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建立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与群测群防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和汛期值班巡逻制度，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干旱灾害预警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落实预警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四、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

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负责处理。

五、指挥调度

（一）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水旱灾害后，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组织指挥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领导干部亲赴一线组织村委会、村应急小分队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同时组织卫生院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二）应急响应措施

1.汛情灾害。洪涝灾情发生后，各村支部要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同时组织各包村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深入一线，对灾情进行核实，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采取应急措施指导抗灾自救工作，以防止灾害形式进一步恶化，为下一步抗灾救灾工作提供准确依

据;镇武装部负责组织镇民兵巡查排险,当汛情灾害形势严峻时,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统一在镇民政办集中安置点安置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物资,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发生汛情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险,并及时做好汇报。

2.干旱灾害。一是镇防汛指挥部加强旱情监测和抗旱工作的宣传。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组织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二是包村干部及村干部要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灾自救。及时联系农技部门保障抗旱灌溉设备的使用和发放,同时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确保在旱灾来临时减产不减收。三是干旱发生地的村组织全社会力量抗旱救灾,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镇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协助调处民事纠纷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六、应急保障

(一)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段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2.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储备和联络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

备物资，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二）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各村组建二十到五十人的应急抢险小分队。在防汛抗旱期间，镇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三）供电保障

供电所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所需电力设施安全通畅，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电路中断时及时组织人员抢修，保障全镇供电安全及全镇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四）交通运输保障

镇武装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五）医疗卫生保障

镇中心卫生院、镇畜牧站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六）治安保障

镇派出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

作。

（七）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指挥部、镇民政办要储备防汛抢险物资、交通工具、食品、药品等，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保证防汛所需。

（八）应急资金保障

镇财政所牵头，水管站、民政办等单位负责镇级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财政的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七、善后处理

汛情过后，未接到现场总指挥的命令，各单位和人员不得随意撤离现场，有关部门要迅速办理以下事宜：

1.现场总指挥要确定一定数量的抢险留守现场，以防汛情再次发生，其余人员经区或镇防汛指挥部研究同意后方可撤离。

2.镇水管站要协同区水利局及时查清原因、损失并登记参加抢险的单位、人员和机具设备等情况并写成书面调查报告，迅速上报、市、区有关领导和部门。

3.镇政府要对在抗洪抢险中的有功人员和先进集体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听指挥贻误战机者，要追究行政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送交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本预案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荫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31 日